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紐約證券交易所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及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對任何投票或批准的招攬。本聯合公告亦不構成根據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規則及規例的任何招攬或推薦。

本聯合公告並非供在、向或從刊發、登載或分發全部或部分內容即構成違反有關司法管轄區適用法律或法規的任何司法權區刊發、登載或分發。

本聯合公告所提述的計劃文件所擬進行的交易並未獲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或任何美國州證券委員會批准、不批准或以其他方式推薦，而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或任何美國州證券委員會亦未就該等交易的優點或公平性或本聯合公告所提述的計劃文件所載資料的充分性發表意見。任何相反的陳述均屬刑事罪行。



**OneConnect Financial
Technology Co., Ltd.**

壹账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38)

(紐交所股票代碼：OCFT)

鉅煜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
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有關

- (1) 根據《公司法》第86條
以協議安排方式將壹账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私有化之建議
- (2) 建議撤銷壹账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
- (3)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及
-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於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該計劃（無論是否修訂）獲無利害關係持有人於法院會議上批准。

於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i)一項建議特別決議案，旨在批准並作實因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包括美國存託股相關計劃股份）而削減本公司股本；及(ii)一項建議普通決議案，旨在於上述特別決議案所述計劃股份被註銷及剔除的前提下並與之同時，將運用因上述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的儲備，按面值繳足相等於因該計劃而被註銷的計劃股份數目的入賬列作繳足新股份以供發行予要約人，從而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恢復至註銷計劃股份前的數額。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計劃股份持有人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由該日起，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建議撤銷股份的上市地位及美國存託股永久停牌及退市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預期最後日期為2025年10月30日（星期四），而美國存託股於紐交所暫停買賣的預期時間為2025年10月30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紐約時間）。待該計劃生效後，(i)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預計自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起生效；及(ii)美國存託股於紐交所永久停牌預計於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紐約時間）生效，而美國存託股從紐交所退市預計自2025年12月1日（星期一）（紐約時間）起生效。

序言

茲提述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發佈的日期為2025年9月23日，有關（其中包括）該建議及該計劃的計劃文件（「**計劃文件**」）。除另有界定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惟另有指明者除外。

法院會議結果

法院會議已於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八樓美景閣舉行。

就《公司法》第86條而言，該計劃須在法院會議上獲計劃股份（包括美國存託股相關計劃股份）持有人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該等計劃股份持有人所持計劃股份價值佔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計劃股份持有人所持計劃股份價值不少於75%。

就《收購守則》規則2.10而言，該計劃須於法院會議上取得的批准如下：

- (a) 持有佔無利害關係持有人所持計劃股份所附票數（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在法院會議上投出）至少75%的無利害關係持有人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及
- (b) 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持有人在法院會議上對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投下的反對票的票數不超過全體無利害關係持有人所持全部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的10%。

於法院會議上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法院會議	票數 (概約%)		
	總數	贊成	反對
計劃股份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的計劃股份數目	87,439,501 (100.00%)	86,858,411 (99.34%)	581,090 (0.66%)
無利害關係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的計劃股份數目	87,439,501 (100.00%)	86,858,411 (99.34%)	581,090 (0.66%)
(i)無利害關係持有人就該計劃所投反對票數佔(ii)全體無利害關係持有人所持所有計劃股份所附投票權數(即290,580,064股股份)之百分比			0.20%

附註：上表所列百分比均為近似值，並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決議案全文載於法院會議通告(已隨計劃文件一併寄發予計劃股份持有人)。

據此，於法院會議上提呈以批准該計劃之決議案，已根據《公司法》第86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10之規定，獲正式通過。

於會議記錄日期及法院會議日期：

- (1) 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69,980,653股(其中267,782,346股股份由8,926,078份美國存託股代表)；
- (2) 計劃股份總數為816,903,297股，佔已發行股份約69.82%；
- (3) 根據《公司法》第86條之規定，於法院會議中就該計劃有權投票之計劃股份總數為816,903,297股，佔已發行股份約69.82%；
- (4)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0，於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有權投票之無利害關係持有人所持計劃股份總數為290,580,064股，佔已發行股份約24.84%；及
- (5)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於會議記錄日期及法院會議日期，要約人持有353,077,356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30.18%，該等股份不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於會議記錄日期及法院會議日期，(i)平安海外（於合共22,687,36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已發行股份1.94%）；(ii)森榮（於合共188,061,64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已發行股份16.07%）；(iii)融焯（於合共197,015,94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已發行股份16.84%）；(iv) Lanbang（於合共41,567,79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已發行股份3.55%）及(v)受託人（於合共76,990,48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已發行股份6.58%），就該建議及該計劃而言均不被視為無利害關係持有人，並無權於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進行投票，儘管彼等持有的股份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

誠如計劃文件所披露，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身份行事的摩根士丹利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即摩根士丹利及控制摩根士丹利、受控於摩根士丹利或與摩根士丹利受共同控制的人士）持有的任何股份將不會於法院會議上投票，除非執行人員准許該等股份作出投票。有關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持有的股份，倘符合以下情況，可於執行人員同意的前提下獲准於法院會議上投票：(i)相關有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作為簡單託管人為及代表非全權委託客戶持有股份；及(ii)相關有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與其客戶之間訂有合約安排，嚴格禁止相關有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就相關股份行使任何投票酌情權，且所有投票指示僅源自該等非全權委託客戶（倘無發出指示，則不得就相關有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持有的相關股份進行投票）。摩根士丹利集團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並無於法院會議上行使其所持股份附帶的投票權（該等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作為簡單託管人為及代表有權在該建議背景下投票的非全權委託客戶持有的股份及相關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並無投票酌情權的股份除外且所有投票指示均來自該非全權委託客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計劃股份持有人須根據《收購守則》於法院會議上放棄投票，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就該計劃放棄投贊成票，亦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放棄投票，亦無任何人士於計劃文件表示其有意於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法院會議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永健先生主持。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冠榮先生及張耀麟博士親自出席法院會議。因預先安排的承諾及日程衝突，概無其他董事出席法院會議。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法院會議投票的監票人。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已於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八樓美景閣舉行。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總數	贊成	反對
1.	動議根據（並須經批准）本公司與計劃股份持有人之間以計劃文件（其已在本次大會上提呈且獲本次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所載書面形式或由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或規定的其他形式及條款與條件達成的該計劃，於生效日期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包括美國存託股相關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818,383,044 (100.00%)	817,821,454 (99.93%)	561,590 (0.07%)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總數	贊成	反對
2.	動議： (A) 在特別決議案(1)所述的計劃股份被註銷及剔除的前提下及同時，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須恢復至註銷計劃股份前的數額，方式為將因上述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的儲備用於按面值繳足與因該計劃而註銷的計劃股份數目相等的新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以供發行者要約人； (B) 任何董事均特此獲授權採取其認為與實施該計劃有關的必要或適當行動及事情，包括（但不限於）同意對該計劃或任何股本削減進行開曼群島大法院認為適當的修改或增補；及 (C) 任何董事均特此獲授權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的上市地位，以及向紐交所申請將美國存託股退市。	818,383,044 (100.00%)	817,735,774 (99.92%)	647,270 (0.08%)

附註：上表所列百分比均為近似值，並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已隨計劃文件一併寄發予計劃股份持有人）。

因此：

- (a) 特別決議案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正式通過；及
- (b) 普通決議案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簡單多數票正式通過。

於會議記錄日期，所有股東（包括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的實益持有股份的人士，藉根據適用規則及程序向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投票指示）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藉根據存託協議直接或間接向存託機構作出投票指示）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以下決議案投票：(i)一項特別決議案，旨在批准並作實因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包括美國存託股相關計劃股份）而削減本公司股本；及(ii)一項普通決議案，旨在於上述特別決議案所述計劃股份被註銷及剔除的前提下並與之同時，將運用因上述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的儲備，按面值繳足相等於因該計劃而被註銷的計劃股份數目的入賬列作繳足新股份以供發行予要約人，從而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恢復至註銷計劃股份前的數額。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1,169,980,653股。

誠如計劃文件所披露，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身份行事的摩根士丹利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即摩根士丹利及控制摩根士丹利、受控於摩根士丹利或與摩根士丹利受共同控制的人士）持有的任何股份將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除非執行人員准許該等股份作出投票。有關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持有的股份，倘符合以下情況，可於執行人員同意的前提下獲准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i)相關有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作為簡單託管人為及代表非全權委託客戶持有股份；及(ii)相關有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與其客戶之間訂有合約安排，嚴格禁止相關有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就相關股份行使任何投票酌情權，且所有投票指示僅源自該等非全權委託客戶（倘無發出指示，則不得就相關有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持有的相關股份進行投票）。摩根士丹利集團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並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其所持股份附帶的投票權（該等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作為簡單託管人為及代表有權在該建議背景下投票的非全權委託客戶持有的股份及相關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並無投票酌情權的股份除外且所有投票指示均來自該非全權委託客戶）。

誠如計劃文件所披露，就《收購守則》而言，受託人並非無利害關係持有人，且無法根據信託契據進行投票，因此受託人不得行使其所持股份附帶的投票權。因此，即使受託人持有的股份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其亦不會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就特別決議案或普通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亦無任何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或《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特別決議案或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任何人士於計劃文件表示其有意就特別決議案或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永健先生主持。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冠榮先生及張耀麟博士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因預先安排的承諾及日程衝突，概無其他董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的監票人。

無約束力支持函的最新資料

誠如計劃文件及日期為2025年10月27日的有關無約束力支持函的最新資料的聯合公告所披露：

- (i) 於2025年5月15日，要約人收到M&G發出之無約束力支持函，涉及773,100股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23,193,000股股份（相當於截至2025年5月15日M&G所持全部股份），確認其有意（無約束力）投票贊成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並實施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決議案；
- (ii) 於2025年9月19日，要約人收到M&G發出之無約束力支持函，涉及880,400股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26,412,000股股份（相當於截至2025年9月19日M&G所持全部股份），確認其有意（無約束力）投票贊成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並實施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決議案；
- (iii) 於2025年6月21日及2025年9月17日，要約人分別收到SVF發出之無約束力支持函，涉及11,555,097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截至2025年6月20日及2025年9月17日SVF所持之全部股份），確認其有意（無約束力）投票贊成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就實行該建議而言屬必需之決議案；及
- (iv) 於2025年10月27日，要約人收到M&G發出之無約束力支持函，涉及880,400股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26,412,000股股份（相當於截至2025年10月27日M&G所持全部股份）。於2025年10月23日，要約人收到SVF發出之無約束力支持函，涉及11,555,097股股份（相當於截至2025年10月22日SVF所持全部股份）。

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M&G及SVF各自就於會議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彼等擁有權益的26,412,0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6%及無利害關係持有人所持股份約9.09%）及11,555,097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99%及無利害關係持有人所持股份約3.98%），投票贊成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實施該建議的所有必要決議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計劃股東收取該計劃項下的註銷價格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由該日起，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資格獲得該計劃項下的註銷價格權利，計劃股東應確保於不遲於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其獲轉讓的股份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其名義或其代名人義進行登記。

該建議及該計劃條件的現況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該建議的實施仍有待落實，以及該計劃會否生效及是否對本公司及所有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均須待計劃文件第十部分－解釋備忘錄中「3.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除條件(a)、(b)、(c)及(k)已達成外）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待未達成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要約人及本公司預期該計劃將於2025年11月19日（星期三）（開曼群島時間）生效。

建議撤銷股份的上市地位及美國存託股退市

股份於聯交所的預期最後交易日為2025年10月30日（星期四），而美國存託股於紐交所的預期暫停買賣時間為2025年10月30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紐約時間）。待該計劃生效後，(i)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預計自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起生效；及(ii)美國存託股於紐交所永久停牌預計於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紐約時間）生效，而美國存託股從紐交所退市預計自2025年12月1日（星期一）（紐約時間）起生效。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的該建議預期時間表(摘錄自計劃文件)僅供參考,可能會有所變更。若下列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將另行公佈。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香港時間
(除非另有說明)

預計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期.....2025年10月30日(星期四)

預計美國存託股於紐交所

暫停交易的時間(附註1).....2025年10月30日(星期四)
上午9時30分
(紐約時間)

存入股份以設立美國存託股

及交回美國存託股以提取

相關股份的最後時間(附註1).....2025年10月30日(星期四)
下午5時正前
(紐約時間)

法庭聆訊(附註1).....2025年11月14日(星期五)
上午9時30分
(開曼群島時間)

有關法庭聆訊結果及確認股本削減、

預計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於

聯交所上市地位之預計日期的公告.....不遲於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
上午8時30分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享有該計劃的權利的最後時間.....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
下午4時30分

為釐定享有該計劃的資格而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自2025年11月18日
(星期二)起

根據該計劃享有註銷價格權益之記錄日期 2025年11月18日 (星期二)

生效日期 (附註1及2) 2025年11月19日 (星期三)
(開曼群島時間)

有關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

於聯交所上市地位之預計日期的公告 不遲於2025年11月20日 (星期四)
上午8時30分

預計撤銷股份於聯交所

上市地位生效 (附註3) 2025年11月21日 (星期五)
下午4時正

預計美國存託股於

紐交所永久停牌 (附註1及4) 2025年11月21日 (星期五)
(紐約時間)

存託協議終止 2025年11月21日 (星期五)
(紐約時間)

根據該計劃寄送支票以作出現金支付

(或通過電匯方式進行付款)

的最晚時間 (附註5) 2025年11月28日 (星期五) 或之前

預計美國存託股從紐交所退市 (附註1及4) 2025年12月1日 (星期一)
(紐約時間)

預計根據《交易法》撤銷股份及

美國存託股登記 (附註1) 2025年12月1日 (星期一)
(紐約時間)

美國存託股支付日期 (附註1及6) 2025年12月8日 (星期一) 或前後
(紐約時間)

附註：

- (1)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凡提述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惟凡提述：(i)預計美國存託股於紐交所暫停交易的時間、存入股份以設立美國存託股及交回美國存託股以提取相關股份的最後時間、預計美國存託股於紐交所永久停牌的日期、預計美國存託股從紐交所退市的日期、預計根據《交易法》註銷股份及美國存託股登記的日期以及美國存託股支付日期，均指紐約時間；及(ii)預計的法庭聆訊日期及生效日期，均指開曼群島的相關日期。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i)若時間表顯示2025年11月2日之前的任何日期，紐約時間比香港時間晚12小時；若時間表顯示2025年11月2日之後的任何日期，紐約時間比香港時間晚13小時，及(ii)開曼群島時間比香港時間晚13小時，僅供閣下參考。
- (2) 該計劃將在計劃文件「第十部分－解釋備忘錄」中「3.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件」一段所載全部條件均達成或（在允許的範圍內）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生效。
- (3) 倘該建議成為無條件且該計劃生效，預計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於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或之前撤銷。
- (4) 倘該建議成為無條件且該計劃生效，預計美國存託股將於預計生效日期後的首個交易日即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紐約時間）於紐交所永久停牌，美國存託股將於2025年12月1日（星期一）（紐約時間）或前後於紐交所退市。
- (5) 該計劃下的現金支付將在生效日期起七(7)個營業日內以普通郵寄支票或電匯方式支付予登記股東或存託機構（如適用）。
- (6) 存託機構（包括透過其託管人（如適用）作為美國存託股相關股份的持有人）在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計劃股份註銷後收到的美元所得款項，將在兌換後分派予美國存託股持有人。除根據存託協議條款應付的任何其他費用、收費及開支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將須就其美國存託股的註銷以及存託機構收取的所得款項分派，向存託機構支付每股已註銷美國存託股0.05美元的註銷費，該金額將從任何所得款項分派中扣除。

一般事項

緊接2025年3月3日（即要約期間（定義見《收購守則》）開始日期）前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控制或指示的股份總數為375,764,724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12%。自2025年3月3日起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均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或任何與股份有關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均未曾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警告：股東、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行該建議及該計劃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該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行，以及該計劃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股東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以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鉅煜有限公司
董艷梅女士
董事

承董事會命
壹賬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陳當陽先生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2025年10月28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董事為高嵩女士及董艷梅女士。

要約人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董事以其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告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平安集團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先生、謝永林先生、郭曉濤先生、付欣女士及蔡方方女士；平安集團的非執行董事為謝吉人先生、楊小平先生、何建鋒先生及蔡潯女士；平安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港平先生、金李先生、王廣謙先生、洪小源先生、宋獻中先生及陳曉峰先生。

平安集團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董事以其身份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告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當陽先生；非執行董事郭曉濤先生、付欣女士、竇文偉先生及王文君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耀麟博士、濮天若先生、周永健先生及葉冠榮先生。

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平安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及平安集團董事以彼等各自身份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告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中英文版本內容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